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